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8)
一、部门收支总表	(9)
二、部门收入总表	(10)
三、部门支出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21)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1)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4)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6)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39)
六、专有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省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规划，编制我省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性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社会办医疗机构规划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省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

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十三）提出加强全省医院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进行评价。

（十四）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代管省老龄协会，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责调整。

1. 将原省卫生计生委、原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以及原省安全监管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职责等划入省卫生健康委。

2. 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省卫生健康委。

（十七）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贵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

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3. 与贵阳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省卫生健康委与贵阳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

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5. 与省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贯彻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贵州省卫生健康委设 22 个内设机构：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规划信息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财务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处、食品安全标准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与家庭处、宣传处、交流合作处、保健局、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

（二）贵州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由委本级及所属 27 家单位共同编制。预算单位构成如下：

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我委管理的省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贵州省计划生育协会，参公管理的群众团体；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卫生计生监督局,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护理职业技术学院,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血液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品药具管理站,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人口信息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培训中心,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妇幼保健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遵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骨科医院，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南明堂机关诊所，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
贵州省临床检验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我委机关及所属单位编制总人数 167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1 人，参公事业编制 146 人，事业编制 16425 人。

在职人员 119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5 人，参公 124 人，事业 11681 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 1-9）
（内容包含本级和所属单位的预算汇总）

表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21年收入		2021年支出		备注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34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27,939.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752.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1.04	
五、单位资金收入	1,286,541.43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53,756.41	
		十七、金融支出	70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二十六、其他支出	4,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4,637.92	本年支出合计	1,501,937.92	
上年结转	68,290.69	结转下年	990.69	
收 入 总 计	1,502,928.61	支 出 总 计	1,502,928.61	

注:保留两位小数。

表2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5.00						15.00	15.00			
205	教育支出	28,038.07	4,798.47	12,054.06	0.00	0.00	4,752.33	6,433.21	6,433.21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8,595.98	4,798.47	9,053.18	0.00	0.00	4,744.33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8,595.98	4,798.47	9,053.18			4,744.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42.09	0.00	3,000.88	0.00	0.00	8.00	6,433.21	6,433.21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109.75		2,668.54			8.00	6,433.21	6,433.2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32.34		332.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3.00	3.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63.00	3.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63.00	3.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1.04	0.00	13,1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1.04	0.00	13,1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4		475.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47.13		10,54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9.23		1,85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94		25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337.28	59,180.87	115,763.19	0.00	0.00	0.00	1,279,393.22	1,265,883.08	4,000.00	9,510.14	
21001	卫生健康事务管理	4,105.31	0.00	4,10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400.61		2,400.6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04.70		1,704.70								
21002	公立医院	1,350,307.67	54,804.96	32,682.06	0.00	0.00	0.00	1,262,820.65	1,249,310.51	4,000.00	9,510.14	
2100201	综合医院	860,544.25	15,044.45	16,286.83				829,212.97	818,422.97	4,000.00	6,79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981.00	9,590.44					2,390.56	2,390.5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2,080.00						52,080.00	50,080.00		2,0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25,702.42	30,170.07	16,395.23				379,137.12	378,416.98		720.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3,803.81	3,842.95	53,388.29	0.00	0.00	0.00	16,572.57	16,572.57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0.21		6,460.2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07.06	126.94	2,280.1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883.09		1,310.52				16,572.57	16,572.5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258.91		4,258.9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849.59	556.99	12,292.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14.30	0.40	26,413.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58.62	3,158.62	200.00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 支出	172.03		172.03								
21006	中医药	4,434.39	0.00	4,4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 医）药专项	4,434.39		4,434.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4.73	22.81	1,7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4.89		1,004.8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809.84	22.81	787.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0,146.00	0.00	10,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0,146.00		10,14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	449.91	0.00	4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 事务	49.91		49.9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400.00		4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9,275.46	510.15	8,7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9,275.46	510.15	8,765.31								
217	金融支出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	70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	700.00	0.00	0.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 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0.00	2,0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87	0.00	2,0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5.87		2,025.87								
229	其他支出	4,308.35	4,30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4,308.35	4,30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308.35	4,308.35									
合计		1,502,928.61	68,290.69	143,344.16	0.00	0.00	4,752.33	1,286,541.43	1,273,031.29	4,000.00	9,510.14	

注：保留两位小数。

表3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安排支出	单位资金收入安排支出	结转下年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15.00	0.00	0.00							15.00		
205	教育支出	28,038.07	12,054.06	11,907.55	9,273.32	2,634.23	146.51	0.00	0.00	9,452.33	6,433.21	98.47	
20503	职业教育	18,595.98	9,053.18	9,053.18	9,053.18	0.00	0.00	0.00	0.00	9,444.33	0.00	98.47	
2050303	技校教育	18,595.98	9,053.18	9,053.18	9,053.18					9,444.33		98.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42.09	3,000.88	2,854.37	220.14	2,634.23	146.51	0.00	0.00	8.00	6,433.21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109.75	2,668.54	2,522.03	135.68	2,386.35	146.51			8.00	6,433.2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32.34	332.34	332.34	84.46	247.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3.00	360.00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63.00	360.00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363.00	360.00	360.00		36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1.04	13,141.04	13,141.04	13,1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1.04	13,141.04	13,141.04	13,14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4	475.74	475.74	475.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47.13	10,547.13	10,547.13	10,54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9.23	1,859.23	1,859.23	1,859.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94	258.94	258.94	25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4,337.28	115,763.19	110,977.58	11,507.93	99,469.65	4,785.61	0.00	0.00	0.00	1,337,993.22	580.87	
21001	卫生健康事务管理	4,105.31	4,105.31	4,105.31	2,698.31	1,4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400.61	2,400.61	2,400.61	2,400.6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04.70	1,704.70	1,704.70	297.70	1,407.00							
21002	公立医院	1,350,307.67	32,682.06	32,682.06	285.83	32,396.23	0.00	0.00	0.00	0.00	1,317,320.65	304.96	
2100201	综合医院	860,544.25	16,286.83	16,286.83	285.83	16,001.00					844,212.97	44.4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981.00	0.00	0.00							11,890.56	90.44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2,080.00	0.00	0.00							52,08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25,702.42	16,395.23	16,395.23		16,395.23					409,137.12	170.0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3,803.81	53,388.29	48,955.09	7,537.26	41,417.83	4,433.20	0.00	0.00	0.00	20,272.57	142.95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安排支出	单位资金收入安排支出	结转下年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460.21	6,460.21	5,462.01	4,992.01	470.00	998.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07.06	2,280.12	2,280.12	1,698.34	581.78					100.00	26.9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883.09	1,310.52	1,310.52		1,310.52					16,572.5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258.91	4,258.91	846.91	846.91		3,41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849.59	12,292.60	12,292.60		12,292.60					500.00	56.9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14.30	26,413.90	26,413.90		26,413.90						0.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58.62	200.00	200.00		200.00					3,100.00	58.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2.03	172.03	149.03		149.03	23.00						
21006	中医药	4,434.39	4,434.39	4,434.39	0.00	4,4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34.39	4,434.39	4,434.39		4,434.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4.73	1,791.92	1,733.92	668.43	1,065.49	58.00	0.00	0.00	0.00	0.00	22.8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4.89	1,004.89	1,004.89		1,004.8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9.84	787.03	729.03	668.43	60.60	58.00					22.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6.00	10,146.00	10,146.00	0.00	10,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46.00	10,146.00	10,146.00		10,14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9.91	449.91	449.91	0.00	44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9.91	49.91	49.91		49.9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75.46	8,765.31	8,470.90	318.10	8,152.80	294.41	0.00	0.00	0.00	400.00	110.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75.46	8,765.31	8,470.90	318.10	8,152.80	294.41				400.00	110.15	
217	金融支出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	0.00	
21703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700.00	0.00	0.00							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2,025.87	2,025.87	2,0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87	2,025.87	2,025.87	2,0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5.87	2,025.87	2,025.87	2,025.87								
229	其他支出	4,30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308.3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308.3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8.35	0.00	0.00							4,000.00	308.35	
合计		1,502,928.61	143,344.16	138,412.04	35,948.16	102,463.88	4,932.12	0.00	0.00	9,452.33	1,349,141.43	990.69	

注：保留两位小数。

表4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344.16	五、教育支出	12,054.06	12,05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3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1.04	13,141.04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557.85	118,557.85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2,025.87			
本年收入合计	143,344.16	本年支出合计	146,138.82	146,138.82			
上年结转	2,794.66	结转下年	0.00	0.00			
收入总计	146,138.82	支出总计	146,138.82	146,138.82			

注：保留两位小数。

表5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备注	
				合 计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纳入一 般公共 预算管 理非税 收入安 排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财 力安排			中央补助 列支省本 级部分				
205			教育支出	12,054.06	11,907.55	9,273.32	2,634.23	2,634.23	0.00	146.51	
205	03		职业教育	9,053.18	9,053.18	9,053.18	0.00	0.00	0.00	0.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9,053.18	9,053.18	9,053.18	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88	2,854.37	220.14	2,634.23	2,634.23	0.00	146.51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668.54	2,522.03	135.68	2,386.35	2,386.35		146.51	
205	08	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32.34	332.34	84.46	247.88	247.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00	360.00	0.00	360.00	360.00	0.00	0.00	
206	09		科技重大项目	360.00	360.00	0.00	360.00	360.00	0.00	0.00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141.04	13,141.04	13,141.04	0.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3,141.04	13,141.04	13,141.04	0.00	0.00	0.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4	475.74	475.74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47.13	10,547.13	10,547.13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859.23	1,859.23	1,859.23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58.94	258.94	258.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557.85	113,772.24	11,507.93	102,264.31	55,318.46	46,945.85	4,785.61	
210	01		卫生健康事务管理	4,105.31	4,105.31	2,698.31	1,407.00	1,407.00	0.00	0.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400.61	2,400.61	2,400.61	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支出	1,704.70	1,704.70	297.70	1,407.00	1,407.00			
210	02		公立医院	35,476.72	35,476.72	285.83	35,190.89	31,770.89	3,420.00	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6,286.83	16,286.83	285.83	16,001.00	16,001.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0.00	0.00		0.00				
210	02	05	精神病医院	0.00	0.00		0.00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0.00	0.00		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189.89	19,189.89		19,189.89	15,769.89	3,42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支出	0.00	0.00		0.00				
210	04		公共卫生	53,388.29	48,955.09	7,537.26	41,417.83	8,652.88	32,764.95	4,433.20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60.21	5,462.01	4,992.01	470.00	470.00		998.2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2,280.12	2,280.12	1,698.34	581.78	581.78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310.52	1,310.52		1,310.52	1,310.52			
210	04	06	采供血机构	4,258.91	846.91	846.91	0.00			3,41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92.60	12,292.60		12,292.60	5,941.55	6,351.0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13.90	26,413.90		26,413.90		26,413.9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2.03	149.03		149.03	149.03		23.00	
210	06		中医药	4,434.39	4,434.39	0.00	4,434.39	1,098.49	3,335.9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备注
				合 计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纳入一 般公共 预算管 理非税 收入安 排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财 力安排	中央补助 列支省本 级部分	
210	06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34.39	4,434.39		4,434.39	1,098.49	3,335.9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791.92	1,733.92	668.43	1,065.49	1,065.49	0.00	58.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4.89	1,004.89		1,004.89	1,004.89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7.03	729.03	668.43	60.60	60.60		58.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6.00	10,146.00	0.00	10,146.00	10,146.00	0.00	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46.00	10,146.00		10,146.00	10,146.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9.91	449.91	0.00	449.91	449.91	0.00	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9.91	49.91		49.91	49.91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65.31	8,470.90	318.10	8,152.80	727.80	7,425.00	294.41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765.31	8,470.90	318.10	8,152.80	727.80	7,425.00	294.41
217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03	02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2,025.87	2,025.87	0.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5.87	2,025.87	2,025.87	0.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25.87	2,025.87	2,025.87	0.00			
合计				146,138.82	141,206.70	35,948.16	105,258.54	58,312.69	46,945.85	4,932.12

注： 1. 此表反映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 保留两位小数。

表6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款	科目名称
**	**		**	**		**	**
	合 计	35,948.16		下达合计	35,948.1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3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6.49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70.53		01 基本工资	1,308.08		
				02 津贴补贴	1,171.03		
				03 奖金	791.42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2.2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50		
				09 职业年金缴费	69.4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4		
	03 住房公积金	453.19		13 住房公积金	453.1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51		06 伙食补助费	190.5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03		
	01 办公经费	437.30		01 办公费	41.73		
				02 印刷费	5.00		
				04 手续费	0.50		
				05 水费	1.60		
				06 电费	9.28		
				07 邮电费	21.00		
				11 差旅费	9.00		
				28 工会经费	50.81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38		
	05 委托业务费	20.00		26 劳务费	10.00		
				27 委托业务费	10.00		
	06 公务接待费	9.53		17 公务接待费	9.53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5		
	09 维修（护）费	6.00		13 维修（护）费	6.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17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36.10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3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36.10		
				01 基本工资	3,529.77		
				02 津贴补贴	927.34		
				06 伙食补助费	66.99		
				07 绩效工资	4,825.9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7.93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5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4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35		
				13 住房公积金	1,572.6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8.1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5.42		
				01 办公费	76.27		
				02 印刷费	49.40		
				03 咨询费	11.50		
				04 手续费	2.27		
				05 水费	105.20		
				06 电费	236.70		
				07 邮电费	73.80		
				08 取暖费	10.50		
				09 物业管理费	301.50		
				11 差旅费	34.05		
				13 维修（护）费	685.33		
				14 租赁费	12.00		
				15 会议费	12.20		
				16 培训费	135.68		
				17 公务接待费	8.65		
				18 专用材料费	118.98		
				26 劳务费	30.90		
				27 委托业务费	490.58		
				28 工会经费	200.12		
				29 福利费	92.6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44		
				39 其他交通费用	8.1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6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620.06	310	资本性支出	1,620.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1,620.06	310	资本性支出	1,620.06		
				02 办公设备购置	45.97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24.19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9.9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7.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7.06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0.75		05 生活补助	280.75		
	05 离退休费	11,006.31		01 离休费	721.99		
				02 退休费	10,284.32		

注：保留两位小数。

表7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初 预算数	2020年 初预算 数	2021年与 上年预算 数相比增 减变化比 率	2021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 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 三公”经费 支出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 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249.57	228	9.46%		0.17%	
一、因公出国（境）费	14	0	100%	因工作需要安排，按出国 任务安排	0.01%	
二、公务接待费	19.18	28	-31.50%	厉行节约，按规定压缩接 待支出	0.0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6.39	200	8.20%		0.15%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39	200	8.20%	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 要，增加车辆运行及维护 费用	0.1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6、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省级各部门在2021年部门预算中有列支的按批复据实公开；公务用车

7、部门“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须填“0”。

8、保留两位小数。

表9

贵州省（部门名称）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省本级财力安排	中央补助列支 省本级部分	
合计					

注：保留两位小数。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部门收支总预算收入为 1,502,928.6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344.1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4,752.33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286,541.43 万元，上年结转 68,290.69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收支总预算支出为 1,501,937.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教育支出 27,93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1.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53,756.41 万元，金融支出 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万元，其他支出 4,000 万元。结转下年 990.69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收支总预算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了 137,069.18 万元。主要是医疗机构业务收入减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部门收入为 1,502,928.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8,290.69 万元，占 4.54%，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344.16 万元，占 9.54%，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4,752.33 万元，占 0.32%，单位资金收入 1,286,541.43 万元，占 85.6%。

与 2020 年相比略微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部门支出为 1,501,93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 35,948.16 万元,占 2.39%,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2,463.88 万元,占 6.82%,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4,932.12 万元,占 0.3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支出 9,452.33 万元,占 0.63%,单位资金安排支出 1,349,141.43 万元,占 89.83%。

其中: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事业运行经费;205 教育支出 27,939.6 万元,主要用于贵州省护理职业学院、贵州卫生健康人才中心及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干部培训中心教学、培训支出;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科研项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1.04 万元,主要是单位承担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756.41 万元,主要包括系统内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共卫生机构项目支出和医疗机构发生的各类事业支出;217 金融支出 700 万元,主要用于贷款利息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万元,是住房公积金支出;229 其他支出 4000 万元,主要是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支出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39,053.13 万元,主要是压缩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总预算收入为 146,138.82 万元,包括:省本级财力安排收入 96,398.31 万元,中央补助列支省本级收入 46,945.85 万元,上年结转 2,794.66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总预算支出为 146,138.82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2,054.0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1.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557.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5.87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344.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53,849.81 万元，减少 2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开支，按预算规定扣减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46,13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48.16 万元，占 24.6%，项目支出 105,258.54 万元，占 72.03%，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4,932.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37%。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5,948.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097.30 万元，占 83.72%，公用经费 5,850.86 万元，占 16.28%。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846.7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为 249.57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19.18 万元，比 2020 年压缩 3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1%，减少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

行节约，压缩接待性支出。

2.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16.3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5%，增加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相应增加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用。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

3.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1% 增加原因是委属单位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申报的项目，待出国任务批准后实施。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533.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73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水费 1.6 万元,电费 9.28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50.8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8.38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5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

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及项目任务所需,我委 2021 年涉及的政府采购预算为 25,682.26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金额 24,396.26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金额 1,286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1,262,008.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1,214,241.25万元,流动资产47,766.83万元。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4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6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35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125辆、其他用车（含救护车）21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40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61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43,724.34万元。其中，纳入部门预算重点评价项目1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8,250.00万元，该项目已经省人代会审议通过。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黔党发〔2011〕17号）第四部分“加大利益导向，引导群众少生快富”明确：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实行计划生育，为国家和社会作出了贡献，应当从政策上给予更多的照顾和优惠。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各类优先优惠政策，积极创新特惠政策，加快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保障、救助、优惠“四项制度”，优先优厚解决计划生育家庭优生优育、生产致富、子女成才、抵御风险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民生问题，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使他们在社会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继续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帮扶计划生育家庭。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和《贵州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开展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围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六项重点任务”，一是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开展青春健康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二是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流动人口服务和计划生育保险等工作，推动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长效机制；三是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转型发展，动员、引导会员和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促进乡风文明；四是实施计生家庭服务中心、优生优育指导中心、暖心家园、青春健康俱乐部、“五大幸福工程”等项目，为广大计生家庭、育龄群众提供生活、生产、生育服务；五是拓展流动人口服务，进一步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切实提高流动人口的幸福感和归属感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的意见》（黔党发〔2011〕17号）第四部分“加大利益导向，引导群众少生快富”明确：

1. 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一是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从100元至500元，提高到500元至1000元；独

生子女保健费从每月不低于 5 元，提高到每月不低于 10 元。二是农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从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次年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300 元的节育奖励金，直至年满 60 周岁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接为止。

2. 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一是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年领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从 720 元提高到不低于 1200 元；二是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每年给予不低于 70 元的缴费补贴，年满 60 周岁后，基础养老金月补贴不低于 120 元，由人口计生部门代缴，委托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发，由各级财政承担；三是低保家庭成员在其享受基本保障金的基础上，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20% 的比例增发补助；四是家庭成员在原有免缴需要由个人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基础上，减免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的 50%，由县级人民政府代缴和承担；五是夫妻年满 60 周岁后，优先入住老年公寓或敬老院，并给予每人年均不低于 3000 元的补贴；六是在城镇工作一定年限且有稳定收入的，可申请租赁或者购买工作地保障性住房并给予优先照顾。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一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1200 元的奖励扶助金；二是符合所在地租赁或者购买保障性住房条件的，给予优先照顾。

3. 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制度

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的家庭夫妻双方和节育并发症对象，特别扶助金从每人每年领取 12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000 元。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30000 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3 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20000 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4 级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10000 元。

4. 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优惠制度

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一是危房改造优先优惠。二是子女学前教育入学优先、适度减免费用，高中教育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每年不低于 1500 元；子女进入普通高校学习的，应给予一次性奖励；女孩考生在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报考省内院校时给予加 10 分的照顾，参加全省中考时给予加 10 分的照顾。三是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和物资在帮扶标准基础上提高不低于 30%；种粮、农机、牲畜繁育、家电下乡等在基本直接补贴标准上提高不低于 30%；饮水安全工程免入户材料费和安装费。四是划拨宅基地、征地拆迁补偿、分配集体资产和福利时增加一人份额优惠。五是“农转非”后可继续承包原有土地，五年之内仍然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同时，《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教〔2011〕237 号）明确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所需资金地方各级财政承担比例等相关事宜。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补助经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国家和省的政策、与我省现阶段的政策、重点工作等相关。

5.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

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中国计生协2020年流动人口健康关爱行动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计生协〔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国计划生育协会青春健康工作第三个五年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国计生协〔2020〕17号）《中国计生协关于实施“向日葵计划”促进农村儿童早期发展的通知》（国计生协办〔2020〕18号）《中国计生协关于确认暖心家园项目点的通知》（国计生协〔2020〕21号）《中国计生协关于确定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的通知》（国计生协〔2020〕23号）《中国计生协关于确定2020年关怀关爱“三留守”项目的通知》（国计生协办〔2020〕24号）《关于确认第五批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创建项目点的通知》（国计生协办〔2020〕27号）《关于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国卫人口发〔2019〕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卫计发〔2015〕2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0〕29号）《关于开展创建家庭服务中心活动的指导意见》（黔卫计发〔2015〕74号）。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三）实施主体和管理制度

1.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管理，由市、县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具体实施。

2. 管理制度

坚持“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按照工作规范，每年年初，村、乡、县各级计生工作人员根据对象申报情况，核实确认本年度新增和退出对象后，在国家Padis系统中录入目标对象享受的项目类别和相应标准；中央、省、市级资金到位后，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卫生计生部门依据预算统计情况，配套本级资金；各地均采用“一折（卡）通”形式，通过协议金融机构直接将扶助资金及时足额代发对象相应账户，资金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奖扶人群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资金发放情况同时录入纪委系统民生监督云系统，全面接受监督。

（四）实施方案

资金根据具体项目由中央、省、市、县各级按比例配套，每年年初，中央和省级按上年所需资金比例的80%预划拨部分经费，年度目标对象确认后，9月30日前，省级按照目标人数和资金标准下划其余部分资金，市、县按资金比例匹配到位，年底前发放到人到户。

按照《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黔人口办发〔2012〕3号）明确的

条件，按人按户发放给每一户目标对象。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依据各地按程序审核、汇总上报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目标人数及目标对象年增长比例测算。标准为：农村奖扶 120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 420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 9720 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二、三级分别为 4800 元/人/年、3600 元/人/年、2400 元/人/年，农村节育奖 300 元/人/年，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40 元/人/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65 元/人/月，城镇奖扶 120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0000 元/户、独生子女伤残 1—3 级一次性抚恤金 20000 元/户、独生子女伤残 4 级一次性抚恤金 10000 元/户等。开展相关项目的服务活动，利用节假日、纪念日开展有关服务活动，有项目工作计划和完整的活动记录（包括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及时归档。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群众服务水平，促进落实协会组织建设。结合项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监测与评估，及时总结并推广工作经验。省计生协将适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积极推进项目全过程科学化、规范化实施，落实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强化项目实施中的指导和监管职责；县（市、区）计生协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五）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1 年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1825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 农村奖扶省级标准为 1200 元/人/年, 国家标准为 960 元/人/年, 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 (960 元/人/年) 国家标准部分的 80% 外, 其余部分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50%、25%、25%; 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为 4200 元/人/年, 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标准部分的 80% 外, 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为 9720 元/人/年, 国家标准为 5400 元/人/年, 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国家标准部分 (5400 元/人/年) 的 80% 外, 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计划生育一、二、三级节育并发症对象, 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4800 元、3600 元、2400 元, 所需资金, 中央、省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80% 和 20%; 农村节育奖 300 元/人/年, 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 新农保参保金提高部分的 40 元/人/年, 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10%、10%、80%; 新农保养老金提高部分的 65 元/人/月, 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40%、30%; 城镇奖扶金 1200 元/人/年, 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40%、30%;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慰金 (独生子女死亡的, 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30000 元; 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3 级及以上的, 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20000 元; 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4 级及以下的, 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10000 元), 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2. 致力家庭服务, 提升发展能力——“计生协家庭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210 万元。始终坚持“三个服务”的工作定位 (服务科学发展、服务社会和谐稳定、服务计划生育群

众)，紧紧围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六大任务”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重点以计生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增强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以“五有”（有阵地、有队伍、有制度、有经费、有活动）为标准，以“六服务”（宣传倡导、医疗保健、诚信计生、便民惠民、矛盾调处、红白喜事）为抓手，打造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功能，全方位服务群众，团结凝聚群众，促进移风易俗和社会和谐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能，创新服务品牌。

3. 致力生殖健康，提高人口素质——“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05 万元。主要依托妇幼保健院和社区婴幼儿服务资源，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活动、照护、教育等服务的公共场所，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和健康成长；为婴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照护知识、技能咨询和培训，组织开展亲子活动和公益课堂等，提升家庭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为新婚夫妇和孕产妇提供婚孕检信息和服务、孕产期保健知识和技能等，促进母婴保健服务落实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法律素养、道德素养、健康素养、安全素养等。

4. 致力关怀服务，扶助困难人群——“计划生育家庭帮扶”项目预算安排 18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失独家庭环境改善项目”，为失独家庭生活环境改善提供资金帮助，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解决失独家庭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实施“暖心家园”项目，以暖心家园项目为抓手，带动本地失独家庭帮扶

工作全面开展逐步建立健全帮扶工作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和保险保障四项制度；实施“关怀关爱三留守项目”，以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为服务对象，为他们提供生产生活、教育成长、养老保健等方面的帮助和服务；实施“向日葵亲子小屋”建设项目，通过亲子小屋活动和家庭指导，将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和科学养育理念、知识和服务送进农村和家庭，增强农村家庭有关方面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农村儿童特别是婴幼儿健康茁壮成长，提高我省农村人口素质，促进我省农村妇幼健康，推进健康贵州建设；开展“生育关怀送温暖”慰问，在元旦、春节期间，以“送政策、送项目、送物资、送资金”等形式关怀慰问计生困难家庭、计生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户、二女户和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建立“博爱义工学院及博爱商城”，抓好“蓝蚁行动”、“天使行动”、义工门诊、关爱病房、“自强行动”五大品牌活动，链接多方资源，建立“1+N”结对联动服务机制，主动融入“幸福微笑”、“放眼看世界”、“圆梦大学”、等计生协公益项目活动，探索建立公益基金新模式，实现共赢共发展。实施“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创建”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发挥基层计生协组织作用，动员和引领群众在生育服务、健康促进、家庭发展、权益维护、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做好自治工作，为促进家庭健康和谐幸福、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和乡村振兴做出贡献。探索总结计生基层群众自治转型发展经验模式，为新时期基层计生协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5. 围绕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计生协产业发展合作社”项目预算安排 65 万元。主要以“公司+合作社+基地+计生贫困户”等运行模式，帮助支持基层产业发展，带动计生家庭以入股分红、务工获取报酬等多种方式，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开展计生困难家庭精准扶贫实用技术培训活动，立足当地优势，充分发挥农村实用技能培训在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把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与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结合，采取技能培训与引导性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使贫困群众掌握实用技能，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6. 围绕知艾防艾，服务青春健康——“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主要以大学、高校、职校为重点，在学校内建立“青春健康俱乐部”，广泛开展宣传服务活动，普及生殖健康知识，重点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进行青少年青春期健康教育和青年心理健康干预等，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升全民健康意识。

7. 围绕组织建设，促进社会治理——“流动人口计生协”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60 万元。主要在企业、园区等组建“流动人口计生协”，为群众提供人口健康政策宣传、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等服务；实施“乡村计生协组织规范化建设”项目，规范乡村计生协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实施“计生协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强化计生协领导机构，突出计生协群团特色，承接公共服务职能，扎实推进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落地。

(六)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18250.00		
财政拨款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825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制度目标人群信息核查、资格确认、信息录入、数据汇总、资金需要测算、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完成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 117 万户(次)目标任务。 目标 4: 实施计生协产业发展合作社项目, 开展计生困难家庭精准扶贫实用技术培训, 助力脱贫攻坚。 目标 5: 实施计生协综合改革试点、乡级计生协组织规范化建设、计划生育		

	基层群众自治等项目，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目标 6: 实施生协家庭服务中心、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向日葵“亲子小屋”、暖心家园等项目，搭建计生协为群众服务的平台。 目标: 7: 实施计生困难家庭生活环境改善项目，开展计生困难家庭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服务、黔边行义诊等，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生活、生产、生育扶助和精神慰藉等服务。 目标: 8 实施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项目，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的生活方式，做强生育关怀行动品牌。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家庭	6.6 万户(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家庭	1.15 万户(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家庭	0.4 万户(次)	
			农村节育奖家庭	54 万户(次)	
			新农保参保金家庭	48 万户(次)	
			城镇奖扶金家庭	0.28 万户(次)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家庭	0.13 万户(次)	
			其他项目(新农合参合金)家庭	30 万户(次)	
			新农保养老金家庭	6.6 万户(次)	
			项目建成后开展活动场次	≥40 次	
			充分利用青春健康俱乐部开展活动	≥4 次	
			项目完成后开展活动服务人次	≥100000 人	

			服务计生困难家庭人数	≥ 8000 人	
		质量指标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落实率	=100%	
			利益导向政策落实率	≥ 98%	
		时效指标	反映项目建成后开展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的宣传情况	≥ 3 次	
			利益导向政策落实及时率	≥ 95%	
			项目按协议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优生优育服务，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	效果明显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52,539.41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事业发展经费，贫困地区儿童营养项目专项资金，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服务项目，职业健康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农村小水窖饮用水水质监测，基本公卫省级补助项目妇幼专项等。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7,076.28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监督管理、科研、培训、宣传及医改工作等。

3.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 18,250.0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制度补助等工作。

4.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6,337.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0,053.6 万元，主要用于对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专项补助，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保健及省直体检，全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村医补助，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等支出。

6.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6,413.9 万元（全部为中央补助列支省本级），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

六、专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单位资金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210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01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02公立医院（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0201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2100205精神病医院：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1004公共卫生（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100406采供血机构：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

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1006中医药（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1007计划生育事务（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01人大事务（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01015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

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205教育支出（类）

20503职业教育（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050303技校教育：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0508进修及培训（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050803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050899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九）206科学技术支出（类）

20609科技重大项目（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二十）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217金融支出（类）

21703金融发展支出（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170302利息费用补贴支出：反映按照国家规定安排的利息补贴和费用补贴等支出。

（二十二）221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02住房改革支出（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21020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229其他支出（类）

22904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包含以下项级科目：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